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19〕71号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

武汉地区各高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及各相关单位: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6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精简申报流程，减少申报材料，现就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精减申报材料

在本校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由所在院校对获得助学贷款的情况进行核查后，统一出具《关于本校____届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助学贷款有关情况的函》(见附件 1)。通过核查的毕业生申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时，不再提供助学贷款合同及收款凭证。

二、规范信息录入

(一)按贫困残疾人家庭及城乡低保家庭类别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统一提供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证件。所在院校应在"湖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求职创业补贴管理模块中，录入低保家庭户主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二)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精准脱贫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5〕39号)有

关规定，到2020年前，已脱贫销号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可按规定申领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在院校应在“湖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求职创业补贴管理模块中，录入贫困家庭户主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三）同时符合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条件的毕业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申报。不得在“湖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求职创业补贴管理模块中，以不同类别重复录入补贴申请信息。

三、实行个人承诺制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办理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时，填写《武汉地区____届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2），并在“个人申请承诺”栏中签字并盖手印。原《武汉地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武人社函〔2018〕267号文件附件1）不再使用。

附件：1.关于本校____届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助学贷款有关情况的函

2.武汉地区____届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0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关于本校____届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助学贷款有关情况的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核查，本校以下____名____届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校就读期间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并且贷款款项已成功发放至本校用于缴纳学费。

特此函告。

院系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号	资助中心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款项到账情况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武汉地区____届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6">基本信息</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贴一寸
免冠照片</td></tr>
<tr><td>生源地</td><td colspan="7">省市（县）</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所在院系</td><td colspan="3"></td><td>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6">□1.中专□2.职业高中□3.大专
□4.本科□5.硕士研究生□6.博士研究生</td></tr>
<tr><td rowspan="3">联系信息</td><td>手机号</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紧急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手机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申报信息</td><td rowspan="7">申请对象类别</td><td colspan="7">□1.城乡低保（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td></tr>
<tr><td colspan="4">低保家庭户主姓名:</td><td colspan="3">身份证号:</td></tr>
<tr><td colspan="4">□2.社会孤儿毕业生</td><td colspan="3">□3.烈属毕业生</td></tr>
<tr><td colspan="4">□4.残疾人毕业生</td><td colspan="3">□5.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td></tr>
<tr><td colspan="7">□6.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td></tr>
<tr><td colspan="4">贫困家庭户主姓名:</td><td colspan="3">身份证号:</td></tr>
<tr><td>账户信息</td><td>银行卡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个人申请承诺</td><td colspan="8">本人正在积极求职（创业），且从未在其他院校就读期间享受过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现申请领取武汉地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提供不实材料造成后果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手印）：　　年　月　日</td></tr>
<tr><td>院校初审意见</td><td colspan="8">经初审，该申请人是我校在读应届毕业生，表内所填信息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符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条件，经公示无异议，同意申报。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申请对象类别请按本人情况在“□”中打“√”。